

商人通例詳釋

張孝移題

商人通例詳釋

張孝移題

民國六年十一月出版

依
律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註
冊

著
者
兼
發
行
者

杭
縣
奉
新

劉
震
徐
枕
康

印
刷
所

宣
元
閣

寄
售
者

各
大
書
房

析

理

精

微

吳家駒題

必
立
之
平

唯剛題

序

吾國自昔鄙夷商賈之事稱之曰末洎乎輓近五洲交通國人曉然於商戰之足以富強於是稍稍從事於貨殖夫我國天產非不饒也河海舟楫非不便於運輸也人民又咸有崇儉耐勞之性然而通商數十年人迹遍五洲起視四境而商業窳敗竭蹶而莫之或振者何也或者曰無法律以爲保護也然自商人通例頒行又且數年商業之窳敗如故則無法律之說其不當於事實也明矣余嘗究之或者人與法不能接近之故歟國大蔑視法律行己使強上焉者逞權而恣肆下焉者藐法而凌抵余甚戚焉夫所貴乎法者貴能用之耳有法而不能用與無法同譬如商號法定專用必先註冊不知註冊效無由見又如經理權限法固明閑不諳律旨無以妨奸凡斯利害端賴人人能用法律求其所以能用者又須使國人明乎法律之旨趣及利害輕重得失然其旨趣及利害輕重得失又非視簡單之條文所能曉然者則註釋之事尙矣今劉徐二君釋商人通例一篇明其旨趣舉其利害得失輕重辭旨明晰務在使人與法相毘近而知所

適從其裨益於商業前途豈淺鮮哉
歲次丁巳春日古杭伯綱邵章叙

叙

我國向無商法有之昉自清光緒二十九年是爲欽定商律中僅二篇且事屬創舉類多缺漏糅雜不適於用厥後有上海預備立憲公會之商法草案北京法律館之商法草案前農工商部之商法草案後先踵出比之欽定商律固優越多矣然皆未見諸實行民國成立後參照各草案制定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各一編均於民國三年公布施行他日能否編成商法法典雖未可必然卽此已足爲商業前途慶幸不置第不能無言者吾國輻輳廣闊商事習慣地各不同雖有良法而無善用其法之人則法之力必有時而窮且吾國雖以農立國而商業不振農亦未由發展國家積弱之原因亦卽在此跡其所以不振之故除政治關係不計外商業家及商法學者均不得不分任其咎何以故商人止知營利而不計行爲之適法與否學者但憑理論而不顧事實之能行與否以故法自法而商自商二者絕不相謀如是而欲直接以圖商業之刷新間接以謀國力之充實其可得耶余雖非業商然欲藉法律之力以振興商業者久矣力簿能鮮

愧無所就今劉徐二君竟能以課餘之暇著商人通例詳釋一冊按切法理洞中商情影響所及豈止於學界而已書成索叙於余因誌所感於此
丁巳三月丹徒維白王家駒誌

凡例

一 我國商律已頒行者有商人通例與公司條例二篇公司條例釋本尙多而釋商人通例者則未之見夫以我國現狀而論商人通例實較公司條例爲尤要普通商業不發達公司更無由而發生此商事上一定之順序也故先就商人通例釋之至公司一編則容當後續

二 本書解釋仍依原定章次條文順序不事更易以期便於適用且俾一般商人亦能了解

三 本書依據條文引伸文義闡明法意詳加比較溯及源流自非數語所能了事故名詳釋

四 本書取材甚多凡正確學說及優良法例皆在採引之列並斟酌本國商情互相疏証以求實用且亦足供學者之參考

五 商人通例雖已頒行然矛盾及遺漏之處仍屬不免茲就鄙見所及畧爲指陳以備修正時之採擇

六 本書解釋雖力求詳盡而疏忽舛膠之處亦在所難免苟承閱者指摘實所欣幸

七 本書篇末附錄本通例施行細則及註冊規則以便檢閱

大總統令（教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商人通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 張 謇

現行商律商人通例目次

第一章 商人（第一條至第三條）

第二章 商人能力（第四條至第七條）

第三章 商業註冊（第八條至第十五條）

第四章 商號（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商業賬簿（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第二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七章 代理商（第六十條至第七十三條）

商人通例詳釋 目次

現行
商律
商人通例詳釋

杭縣
奉新

劉震
徐枕康

合編

我國法律發達最早。於世界法系中。獨立稱爲支那法系者也。惟所規定。僅限於民刑事件。至若商事。則付缺如。此雖原於商業之幼稚。抑亦由素持賤商主義之故。有以致之。泊乎有清末季。關籬盡撤。寰宇交通。內外商人。互爲爭競。政府感於世界之潮流。商戰之劇烈。於是不得不着手於商事法規之編纂。以事整飭。而圖商業之發達。國力之增強。至光緒二十九年。遂有欽定商律之頒布。此實爲我國有商事法規之始。然其規定。缺漏不完。仍不適於實用。故至宣統二年。復有大清商律之制定。按其內容。分爲總則公司二編。較之前者。自加完備。民國初建。凡一切法律與國體不抵觸者。大都因襲前朝。其於商事。亦即取大清商律斟酌而損益之。定名曰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商人通例一篇。實即前清商律總則編之化身。惟前清商律。有完全法典之計劃。故以總則名編。今以單行法頒布。故改稱爲通例。於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其所規定。雖不盡爲優善。而完全之法典成立。無期。際茲商事

繁賾。安可無法規以爲準則。況其性質。實爲關於商人一般之規定。其影響於商界者綦重。既已頒布實行。則商人自宜遵守。而研究法學之士。亦當曉然而詳悉也。是以不避謏陋。特取之而逐條加以詳釋。博採各說。滙以己見。羅舉例證。按以私評。務期明瞭達意而後已。且爲施行適用之一助焉。惟釋者淺學寡知。貿然操觚。所在差錯。或恐未免海內閱達。坪擊而釐正之。則所深幸也。

第一章 商人

本通例既爲關於商事之規定。則受其適用支配者。當然爲商人。窺其冠名。可以知矣。故惟商人得適用本通例。非商人則不適用之。是適用與否。既視其爲商人與否而定。則自必先定商人之意義及其範圍。此本通例所以規定商人而列諸首章也。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